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

(2018年3月13日党委会通过)

(2018年3月18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健康发展，加强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信访举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规范信访举报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受理信访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委领导；
- (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 监督与引导、预防与纠正相结合；
- (四) 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目的

第三条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目的：

- 1、为查办案件提供线索，加强学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2、为学院发展、稳定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切实维护和保障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4、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学院、学校稳定。

第三章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范围

第四条 受理信访和举报的范围：

- 1、对于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信访举报；
- 2、涉及党纪、党风、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问题的信访举报；
- 3、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对所受学校(学院)纪律处分不服的申诉；
- 4、学院在职在籍师生员工对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保研等结果存有的异议；
- 5、对于学院廉政建设和腐败风险防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形式

第五条 受理信访和举报的形式：

- 1、信访举报人可采用书面、口头、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提出；
- 2、鼓励实名信访举报；
- 3、匿名信访举报材料无法进一步查证时，学院党委有权按程序终止受理。

第五章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程序

第六条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程序：

- 1、信访举报受理工作须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
- 2、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接到群众信访举报后，应尽快向学院党委汇报问题线索并由纪检委员按程序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 3、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督促纠正等工作。情节严重者，学院党委应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或由纪检委员直接上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六章 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纪律

第七条 参与受理工作的人员应全程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文明接访，秉公办事；
- 2、对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举报案件不得推诿、敷衍和拖延；
-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切实保护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外透漏和散布相关信息；

4、不得丢失、隐匿和擅自销毁信访举报和调查取证等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5、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被举报人员或被举报事件相关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情形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信访举报人应遵循以下原则：

1、信访举报人须遵循逐级信访举报原则，遇到问题首先向学院纪检委员或党委书记按照本工作办法进行信访举报，如对本单位答复存有异议，再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信访举报。

2、信访举报须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如实提供被举报人违法、违规、违纪事实

3、凡利用信访举报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他人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或检举失实的，不在此列）。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环境学院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